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推荐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换届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》，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拟开展换届工作，现就推荐新一届委员会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从区内外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企业和社会团体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中遴选，分为医学、生命科学、人工智能三个组。

二、人选构成与名额

新一届委员会拟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3 名，专家委员若干名，委员专业领域需涵盖：医学、生命科学、人工智能、法学、伦理学等方面。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学科优势与人才储备，择优推荐 3~5 名人选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良好学术诚信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2.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学术造诣深、研究水平高、咨询能力强、社会影响良好，具备本专业领域科技伦理相关知识

和工作经验。

3.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3周岁(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)。

(二) 优先推荐条件

1.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2.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；国家各类重大、重点项目负责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A类和B类）获得者。

3.入选自治区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负责人；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、二等奖前2名；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3名。

4.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请各单位按照《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换届人选推荐表》填报，于2026年5月15日18:00前，将纸质材料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，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峰^{处长} 0991-3839835

刘洁 15999156920

电子邮箱：125409203@qq.com

附件：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换届人选推荐表



附件

自治区科技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换届人选推荐表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电话	工作单位及职务	技术职称	专业	研究方向及主要成果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填报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